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关于转发《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协助做好红外线体温计等医用体温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的函》的函

区卫健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现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协助做好红外线体温计等医用体温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的函》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协助通知各医疗机构、机场、火车站、码头、长途汽车站、物业小区等重点场所的红外体温计使用单位，尽快与市计量院联系，采取分批次送检或者联系现场检定等方式开展检定校准，确保其准确可靠。

专此函达。

附件：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协助做好红外线体温计等医用体温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的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2020年1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SJY410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协助做好红外体温计等 医用体温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的函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圳海关：

红外体温计是进行体温筛查、加强疫情防控的重要计量器具，它的准确度直接影响体温筛查和疫情防控的有效性。国家将红外体温计纳入了依法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要求进行定期强制检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迅速对红外体温计等相关在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的紧急通知》（粤市监量〔2020〕62号），我局决定委托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市计量院）对深圳市内红外体温计等医用体温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校准，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经过前期摸查，我局发现部分场所使用的红外体温计存在未进行检定校准、超过检定校准有效期以及检定校准不合格等情况，各使用单位送检的意识不强。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协助通知各医疗机构、机场、火车站、码头、长途汽车站、物业小区等重

点场所的红外体温计使用单位，尽快与市计量院联系，采取分批次送检或联系现场检定等方式开展检定校准，确保其准确可靠。

市计量院联系人：周崇燊，13480937257；胡继承，15999609494，

送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92号市计量院客服大厅。

专此函达。



(联系人：孙世海，电话：83070096)